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核对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基本简介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2,096,296.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1.2 基本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图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等综合因素，通过资产配置和久期调整，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不同品种进行动态调整，逐步降低信用资质较低的品种比例，从而实现产品的风险收益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基金，属于投资于债券市场的中等风险品种，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丽娟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296222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f@hfundcn.com	gongxiawu@e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661
传真	021-69630069	021-62150217

1.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www.hfundc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1.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本期末实现收益	126,992,326.15
本期利润	120,196,633.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2.39%
3.12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50,210,733.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间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净资产值与本期利润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末位数出现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本期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非负数)。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标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6%	0.28%	0.03%	0.11%
过去三个月	0.80%	0.05%	-0.24%	0.06%	1.12%
过去六个月	2.30%	0.06%	0.24%	0.06%	2.15%
过去一年	7.00%	0.06%	2.82%	0.06%	4.18%
过去三年	13.97%	0.07%	0.03%	0.08%	13.9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3.52%	0.08%	2.55%	0.07%	20.97%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LCS)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福建省省直管综合企业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许可(2013)1289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2016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30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76%，国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2016年10月24日，公司决定名称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管理19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30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19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博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6年11月28日 - 10年	10年	陈博亮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10年银行、基金管理公司工作经验，曾任厦门国投企业银行资金部投资经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同时担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起担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兴银盈盛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兴银长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兴银长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的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20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及其更新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循守信原则情况的说明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重仓股偏离度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行业类别的偏离度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杠杆倍数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信用类产品的偏离度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参与转融通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买卖贵金属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买卖贵金属衍生品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买卖商品期货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买卖商品期权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买卖商品互换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买卖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从事套利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从事日内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从事转融通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本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上均未出现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现象，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从事存托凭证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